

新北市 113 年度數位學生證暨教職員工證實施計畫

112 年 12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第 1122535260 號函訂定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務行政系統與悠遊卡結合，有效管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。
- 二、為推動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化，朝精緻之 e 化校園邁進。
- 三、結合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卡(實體卡)卡務，提供多元市政服務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計畫對象：

一、數位學生證：

- (一)本市市立高中職學校及進修部。
- (二)本市市立國中。
- (三)本市私立學校(自費)。

二、數位教職員工證：

- (一)本市公立中小學、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。
- (二)本市私立學校(自費)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辦理數位證新生及新進人員製卡及卡片購置相關事宜。

二、結合晶片卡功能，並推廣數位證件：

1. 各校圖書館借還書及教具教材借用等服務。
2. 校務行政系統及相關服務。
3. 本市市民卡所提供之晶片卡相關服務。
4. 學生及教職員出缺勤、研習及住宿管理。

三、數位學生證及教職員證遺失補辦相關事宜，包含收取補卡費、收據開立、資料檢核、印製並寄還學校、每年資料及印量彙整等。

四、若因補卡導致新生卡片量不足，請製卡中心以補卡費補購卡片並函報本局，避免補製卡中斷或新進學生及教職員缺卡。

五、記錄每年度新生製卡、補卡數及購置卡片數，並於年底統計後回報本局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捌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：核予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辦理學校校長嘉獎 2 次 (113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本局核定)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小功 1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。

玖、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工作時程表

時間	項目
113 年 8 月 113 年 11 月	一、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數位教職員工證製卡 二、113 學年度新生數位學生證收件及製卡
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	遺失補辦事宜（含學生、新進教職員工、卡片遺失及損毀）